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9日以电子信息和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振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沈雪亮与胡振长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，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42,000,000.00 元转出至公司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，该行为存在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“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”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的有关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现补充确认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及时与监管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：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

户名：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0188926216001035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